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星”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东方银星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2021年度 实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额 与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方购 买原材料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49,708.68	根据实际 业务需求 调整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日常经营性关联采购小计		50,000.00	49,708.68	
向关联人销 售商品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38,577.25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3,469.83	
日常经营性关联销售小计		130,000.00	42,047.08	
向关联方租 赁办公场地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 公司	200.00	192.77	不适用
	福州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3.00	2.98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	38.00	29.98	

	司上海分公司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7	
小计		242.00	226.30	
向关联方酒店出差住宿招待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中庚聚龙酒店	18.00	13.88	不适用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	1.20	0.00	
日常一般性关联采购小计		19.20	13.88	
合计		180,261.20	91,995.94	

注：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2021 年度以上两家公司经审议购买原材料预计金额合计为 50,000.00 万元，2021 年度合计实际发生 49,708.68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购买原材料金额未超出预计金额。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公司合理预计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2 年年初至通知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500.00	24.41	2,318.91	49,708.68	27.7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800.00	28.93	2,547.45	38,577.25	21.17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45,200.00	19.29	5,252.30	3,469.83	1.90

向关联方 租赁办公 场地	上海城开集团 龙城置业有 限公司	200.00	82.64	0.00	192.77	85.18
	福州骏建房 地产有限公 司	3.00	1.24	0.00	2.98	1.31
	福建省中庚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分 公司	38.00	15.70	0.00	29.98	13.25
	福建省中庚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1.00	0.41	0.00	0.57	0.25
向关联方 酒店出差 住宿招待	上海城开集团 龙城置业有 限公司中庚聚 龙酒店	18.00	93.75	0.00	13.88	12.63
	福建中庚置 业有限公司福 州中庚聚龙 酒店	1.20	6.25	0.00	0.00	0.00
合计		169,761.20		10,118.66	91,955.94	

注：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伟中”），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设立，注册地为宁夏中卫市沙坡区美利工业园精细化工区宁夏宇光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焦炭生产、销售；煤炭销售（合同方式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煤焦油、粗苯、硫酸、氢氧化钠溶液、酸式硫酸铵、甲醇、盐酸、氨溶液（含氨>10%）、煤气批发（合同方式经营，经营场所不储存危险化学品实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环境保护检测、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庚集团”）持有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天化工”）15%股权，并向伟天化工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派一名董事的情形，伟天化工持有宁夏伟中 68%股权，公司将与宁夏伟中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二）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天腾达”），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注册地为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清水川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崔云飞，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煤炭、白云石销售；焦炭、硅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进出口业务；金属镁、镁合金、煤焦油、粗苯、氨水、硅钙、煤焦沥青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庚集团持有徐州伟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天化工”）15%股权，并向伟天化工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派一名董事的情形，伟天化工持有伟天腾达 100%股权，公司将与伟天腾达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城置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法人代表人为薛扳瑞，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旅游信息咨询，停车场库经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健身服务，保健按摩服务，足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体育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中庚聚龙酒店为龙城置业分公司，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闵行区，法定代表人为林芳。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会议、展览及相关业务，百货零售，酒店管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旅游信息咨询，停车场库经营，健身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指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足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龙城置业同受中庚集团控制，公司与龙城置业及中庚聚龙酒店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福州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州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骏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成立于 1998 年 06 月 29 日，注册地为福州市鼓楼区，法定代表人为祝光宝，注册资本 39,3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在福州市温泉公园边规划范围内建造、出租、出售商住楼；在仓山区桔园洲金山四期南侧“地王”A 地块规划范围内建造、出租、出售商住楼；在福州市仓山区橘园洲三环路东侧规划范围内建造、出租、出售“香江红海园三期”。在晋安区连江路西侧，化工路南侧规划范围内建造、出租、出售“帝国大苑”；在鼓楼区东街 83#规划范围内建造、出租、出售“福建国际青年交流中心”。（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福州骏建同受中庚集团控制，公司与福州骏建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物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法定代表人为朱元焕，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绿化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服务；汽车租赁；娱乐及

体育设备出租；专业停车场服务；贸易代理服务；快餐服务；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灯具、装饰物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电气设备，建材，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木质装饰材料，陶瓷、石材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体育场馆；休闲健身活动；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庚物业同受中庚集团控制，公司与中庚物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福州中庚聚龙酒店为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庚置业”）的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8日，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法定代表人为梁淑祯。经营范围为：接待国内外宾客住宿；大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体育场馆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与福建中庚置业同受中庚集团控制，本公司董事长梁衍锋先生担任福建中庚置业董事长，公司与福建中庚置业福州中庚聚龙酒店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出售商品以及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室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主要从事大宗贸易供应链业务，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是基于正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而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贸易业务发展，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有利的。（2）该项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3）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梁衍锋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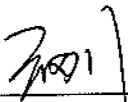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东方银星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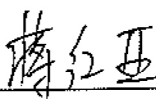
东方银星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对东方银星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刚


蒋红亚

